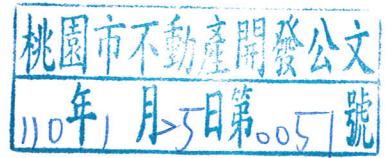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立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5230

傳真：03-3393767

電子信箱：0760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903111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擬定大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地區、龜山地區、大湳地區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等4案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及公告2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一、公告範圍共4案，分別如下：

(一)擬定大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二)擬定大桃園都市計畫（龜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三)擬定大桃園都市計畫（大湳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四)擬定大桃園都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二、本案自民國110年1月8日起公告30日，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一)110年1月21日下午2時整假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行說明會。（說明第（一）、（二）、（三）、（四）案）

(二)110年1月21日上午10時整假八德社福館4樓演藝廳舉行說明會。（說明第（一）、（二）、（四）案）

(三)110年1月25日下午2時整假龜山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說明

李科中

秘書長林宗良

副秘書長柯淑惠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會。(說明第(一)、(三)案)

(四)110年1月25日上午10時整假蘆竹區公所1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說明會。(說明第(四)案)

三、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各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副本：桃園區籍市議員、八德區籍市議員、龜山區籍市議員、蘆竹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含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

市長鄭文燦

親愛的市民：

本府刻正辦理將「桃園市都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及「龜山都市計畫」整併為「大桃園都市計畫」，並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整合主要計畫範圍與書圖內容，第二階段實質檢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

上開「大桃園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業經109年8月31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09年9月30日報請內政部核定，本案係依循前開案所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階段拆離原則，為加速落實都市計畫分級核定實施，同步先行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主要計畫拆離納入細部計畫，由本府自行核定實施。因原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已完成主要及細部計畫拆離作業，爰依其他4處原都市計畫區範圍擬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擬定大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2. 擬定大桃園都市計畫(大湳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3. 擬定大桃園都市計畫(龜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4. 擬定大桃園都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上開4案自民國110年1月8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桃園區公所、八德區公所、龜山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30天，本案計畫書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桃園區公所、八德區公所、龜山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分別訂於民國110年1月21日(星期四)及民國110年1月25日(星期一)舉辦4場說明會(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詳附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1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各相關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03-3322101 分機 5230 黃小姐）

公開展覽說明會場次表

場次	日期及時間	地點	說明內容
八德場	110年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整	八德社福館4樓演藝廳 (桃園市八德區福國北街220號)	桃園地區 大湳地區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
桃園場	110年1月21日(星期四) 下午2時整	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	桃園地區 大湳地區 龜山地區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
蘆竹場	110年1月25日(星期一) 上午10時整	蘆竹區公所1樓第一會議室 (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50號)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
龜山場	110年1月25日(星期一) 下午2時整	龜山區公所3樓大禮堂 (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桃園地區 龜山地區

民國110年1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QRcode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